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為闡明現行慣例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並根據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出必要更改。

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份特別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